

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決議事項

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

「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，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。」

據此，本機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該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事項，公開資訊如下：

董事、監事 或館長	利害關係 對象	事由	年份
張守真董事	本人	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委託主持，辦理《大林蒲開發史》研究計畫	2017
聞天祥董事	本人	高雄市電影館電影專題講座主講人	2017